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二审已开庭审理但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 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为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7)。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18)。

后续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湘邮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湘邮置业的全部反诉请求。公司继续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32）。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对于判决不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宏华投资与湘邮置业共同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胜园小区地下车库 72 个车位、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的 602、603 号商品房过户至湘邮科技名下、判令宏华投资与湘邮置业共同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区 123 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 39 个车位使用权转移至湘邮科技名下）；判令被上诉人宏华投资、湘邮置业共同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公司近期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湘 01 民终 1862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案号：（2023）湘 01 民终 18623 号

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被传唤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黄新华、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谈话审理

应到时间：2023-12-21 10:00:00

应到处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89 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审判庭

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进行谈话审理，目前  
未判决。

###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二审已开庭审理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湘邮科技民事上诉状
-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湘 01 民终  
1862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